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需要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4 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如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公司因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挂牌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吴立攀 0952-3909610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